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D ALLOY-TECH COMPANY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1080 鍊鋁業
3. CA01090 鋁鑄造業
4.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5.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6.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铆釘等製品製造業
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8.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6.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準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其設立、廢止及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或自第八屆起新選任之獨立

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權外，並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

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當年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若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永誠